

证券代码：870743 证券简称：维数软件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修订内容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.89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.30 万元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注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5.8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05.89 万股，均为发起人持有。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注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2.3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72.30 万股，均为发起人持有。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因此需要修订公司章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